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

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6-00046

发布单位: 环境保护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名称: 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

文号: 公告 2016年 第4号

分类: 环境管理业务信息\污染防治

生成日期: 2016年01月15日

主题词:

环境保护部
工业和信息化部

公告

公告 2016年 第4号

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严格控制机动车污染，全面实施《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第五阶段）》（GB18352.5-2013）和《车用压燃式、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Ⅲ、Ⅳ、Ⅴ阶段）》（GB17691-2005）中第五阶段排放标准（以下简称国五标准）要求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根据油品升级进程，分区域实施机动车国五标准。

（一）东部11省市（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辽宁省、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福建省、山东省、广东省和海南省）自2016年4月1日起，所有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、轻型柴油客车、重型柴油车（仅公交、环卫、邮政用途），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全国自2017年1月1日起，所有制造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汽油车、重型柴油车（客车和公交、环卫、邮政用途），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。

（三）全国自2017年7月1日起，所有制造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，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全国自2018年1月1日起，所有制造、进口、销售和注册登记的轻型柴油车，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。

二、汽车生产、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应按新修订的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布其生产、进口机动车车型的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销售，确保实际生产、销售的车辆达到排放标准要求。

三、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开展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督检查，对新生产、销售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车辆的，严格依法处罚；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车用燃油管理，推动油品升级，确保燃油质量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环境保护部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6年1月14日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6年1月15日印发

分享到：

